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近日，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就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净化项目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了正式合同，项目金额为1.13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净化项目。

2. 项目背景：复旦大学医学院附属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是上海市“十四五”战略规划重点推进项目，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16.98万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2层，设置床位700张。项目建成后将依托复旦大学学科人才优势，聚焦引领区先导产业和未来布局，南北科创院内联动，产医融合互相赋能，构建医学创新功能型平台，推动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加速培育形成生物医药产业新质生产力。

3. 服务内容：本项目净化专项服务区域涵盖静配中心、EICU、急救手术室、DSA、血透及检验中心、手术部、ICU、生殖中心、妇科手术室、供应室、NICU、产科、GCP病房、PCR实验室、公共实验室、GMP实验室、动物房实验室等，达实久信将为其提供自设计至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4. 项目金额：113,127,250.00元。

5.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东至马渤港西侧绿化带，南至泥城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秋兴路，北至彩云路。

6. 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石雨。

3.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5.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等。

6. 公司曾在能源大厦、康泰之家等项目中与中建二局合作，最近三年中公司在2022年与中建二局之间发生交易金额165.23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0.17%，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23.23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力加持：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达实久信长期专注于医院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并提供数字洁净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已为超过700家大型医院的7000余间高标准手术部及ICU病房提供相关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地位，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公司及达实久信前期在上海地区已服务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等项目，参与此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涉及层面多，范围广，科室多，着重建设中心手术部、DSA中心及ICU中心、生殖中心；涉及到3000多平方米的PCR实验室、公共实验室、GMP实验室、动物房实验室建设等。将重点围绕妇儿、心脑血管、肿瘤、五官、急救创伤等学科方向，建设临床诊疗、教学培训、健康体检以及临床研究等功能平台，以满足新片区人民健康需求，带动新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达实久信将在此项目中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助力浦东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中心贡献力量。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113,127,25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7%，项目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061,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9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2,42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37,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37,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

（五）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024,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9,830股；反对21,380股；弃权15,9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不超过16,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提前归还人民币1,1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13,3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9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处置	√
2.08	人员安置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议案1至1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30日17: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赖潭平、谢晨思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处置	√			
2.08	人员安置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现有三名成员迟宗蕊、顾丽萍、马瑞军的监事职务将同时免除（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在本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上述三名监事将继续履职，并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针对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拟对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及股东大会的描述，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删除相关监事会、监事的描述，并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丽萍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待公司监事会取消、其监事职务相应免除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齐贵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齐贵山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9、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0、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56,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13,183股变更为857,057,183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和2023年8月17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